律师执业（重新执业或者异地变更执业机构）证明告知承诺书

一、政府部门告知

（一）证明的名称

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二）证明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一款：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司发〔2017〕83号）第十条第四项：1、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居民的，需要提交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和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申请日之前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的除外）的证明。

第十五条第四款：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提供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权限的存档服务机构的存档证明。

（四）违诺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该申请人执业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执业的决定：（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的。

（五）政府部门职责

市、区司法局将加强对证明告知承诺事项的核查核验工作，通过与住建委、银行、人才存档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系沟通，采取抽查、现场调查、函询或者网络核验等多种方式核查核验，并综合运用行政执法检查、年度检查考核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对在核查核验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实承诺、提交虚假材料的，视情形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因不实承诺、提交虚假材料，被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或者予以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承诺

本人曾在 （单位/学校）工作/学习，担任 职务/身份，工作/学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原人事档案存放在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符合　　　　　　　　　　　（律师执业、重新执业或者异地变更执业机构三选一）（曾有军队律师、公司律师、公职律师执业经历申请律师执业的，可按重新执业或者异地变更执业机构）的条件。本人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不存在开除公职的情形；人事档案现已存放至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权限的存档服务机构，存档服务机构名称： ，存档编号为： ，存档性质为：　　　　　（个人或者集体二选一）存档；如集体存档的，存档单位为：　　　　　　　　　　　　（应填写申请执业的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如申请人为北京市退休人员，应填写退休单位并提交申请人退休证复印件）

（四）曾任国家公职人员从事律师执业的，承诺：

1.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

2.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一条规定。

3.已严格按照国家公职人员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纪律履行有关手续。

（五）截至目前，本人未丧失中国国籍，不存在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情形。

（六）本人在获准专职律师执业后，不从事包括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等违规兼职活动。

（七）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八）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名：

日 期：